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77号

罪犯方富春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2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方富春犯故意伤害罪,聚众斗殴罪,寻衅滋事罪,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2月1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3月22日交付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年5月7日从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9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方富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方富春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因欠产扣分5.39分；2021年8月因欠产扣分2.86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221.10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906.5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7月因欠产扣分5.39分；2021年8月因欠产扣分2.86分。

从严情形：涉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方富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方富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方富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